計畫審查評分項目表 115.10.22 修訂

1. 計畫是否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
2.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頁數規定（25 頁），超過頁數不予審查。

一、計畫主持人部分(20%) (5 頁為限)

1. 申請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如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與本計畫之關聯。
2. 年資未滿 5 年之新進教師，請說明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3. 如計畫內容涉及情緒健康與福祉、轉型正義、EMI 專案，須增敘申請人在研究或開設相關議題經歷與本計畫之關聯。

***協同主持人之計畫任務描述 (不計分)**

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80%)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

- 曾獲本計畫補助，且欲延續、深化先前研究者，敬請增敘過去計畫資訊與研究重點，並針對研究主題、教學現場問題、教學成效評估等關鍵面向，明列過去執行計畫與本次計畫之差異處。
 （請務必詳實填寫，並注意內容應避免自我抄襲、引註不當等不符學術倫理規範之情事。）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及目的
（三）本計畫與專案議題之關聯（若無則保留此節標題，免敘此項）
（四）文獻探討
（五）教學設計與規劃
（六）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
（七）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八）參考文獻
（九）附件

三、人力、經費編列部分(不計分)

人力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四、研究倫理相關文件(不計分)

申請人於計畫申請時,需先自行判定是否屬人體研究法所規範之標的,並以此作為計畫執行前是否需檢附倫理審查文件之參酌。若經審查後判定須檢附者,仍應於計畫執行前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才可執行計畫。

若經判定無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者,因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仍須於計畫執行前檢附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計畫申請人自行判定「應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參考原則：

一、 因涉及「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體研究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因研究對象涉及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人體研究法》第 12 至 15 條、衛署醫字 1020270485 號、衛部醫字第 1030013183 號）。

※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一) 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 (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二) 蒐集**生理資料、生物行為或人體檢體**：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物行為、生理資訊 (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超音波檢查、眼動儀…等)及人體檢體(抽血…)。

(三) 蒐集**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二、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一)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二) 涉及**特定對象或範圍**：底層、弱勢、易受傷害、USR、社區、心理資訊等。

(三)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研究倫理(IRB/REC)核准證明者。

若經判定涉及動物實驗，計畫執行前應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查核准通過，確保計畫符合動物實驗倫理「替代（Replace）」、「減量（Reduce）」及「精緻化（Refine）」之 3R 精神，將實驗設計最佳化。